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7-02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曾华、郭義祥、欧阳辉、陈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拓宽海外投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海外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有利于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港币 101,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89,878.8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并购贷款额度,期限不超过 7 年。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一切贷款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和渣打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新增合计人民币 6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